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，以书面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